

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通報單

◎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、第 40 條規定辦理

◎ 因恐作業不及，本通報單先行**加蓋公司章戳**，傳真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(03-9251093 或 03-9251092)，俟工作結束後詳述理由**行文通報**宜蘭縣政府（勞工處）

事業單位名稱			
勞工執勤地點			
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法源依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		
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事由			
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日期			
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勞工名單及出勤時間如下：			
適用勞基法 勞工姓名	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起迄時間		
承辦人及電話		傳真時間	

備註：

- 一、事業單位因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有使勞工在**正常工作時間以外**，或有使勞工在**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**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「工作開始後 24 小時內」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備查。
- 二、若有停止勞工例假、**國定休假日**或**特別休假日**之必要時，請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於「事後 24 小時內」報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核備。